

花蓮縣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宣導知能研習 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一條。
- (二)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09100 號函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- (一) 宣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(CRPD) 核心精神，以提升特殊教育相關工作人員相關知能。
- (二) 瞭解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推動現況與作法，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並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萬榮國民小學

五、研習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22 日(線上自主學習)

六、研習地點：線上課程

七、參與人員：

- (一) 本縣各國民教育階段學校，每校務必至少指派一名教師報名參加。
- (二) 對此主題有興趣之相關人員。

八、研習內容與時間：

日期	研習時間	演講內容	講師或主持人
110 年 即日起至 9/22 (線上學習)	第一部份 (一小時)	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演進與發展	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林坤燦 教授
	第二部份 (一小時)	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特質與內涵	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林坤燦 教授
	第三部份 (一小時)	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實施現況	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林坤燦 教授

九、經費：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，相關經費概算如下表。

十、預期成效：提升本縣特殊教育人員相關知能，以落實建置身心障礙者平權保護之友善環境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
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_login.php?id=559199)

進行線上報名，於影音平台 (<https://reurl.cc/zWyYle>) 留言處簽到 (如：萬榮國小/李羽秦) 並自主上線學習後，通過線上評量(<https://reurl.cc/mvdDRY>)之學員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，若有課程相關交流及提問需求，請洽萬榮國小中區特教資源中心李羽秦組長 (8751449#22)。

十二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